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金迪倫先生（「**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一職，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且於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戚偉珍女士（「**戚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金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戚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金先生在任時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戚女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刊載。